

# 柳州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莲花山保护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86-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润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267362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C3-00330

供应商（乙方）：广西润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年莲花山保护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086-GXH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6年莲花山保护中心绿化养护服务	莲花山保护中心管辖范围约16000亩内的绿化养护服务（含办公区域）	1	904,816.00	904,816.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小写）¥ 904,81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文件和承诺。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维护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

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过错、违规操作、管理不善、自身健康原因等非甲方责任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并承担投保义务。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904,816.00）。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由供应商（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日常绿化养护工作预付款。

（2）其余日常绿化养护工作进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16.4%，供应商（乙方）根据《莲花山保护中心精细化管理质量季度检查评分细则》验收要求，达到 95 分及以上，则全额结算。如考核低于 95 分，则按评分细则扣除相应的扣款。

（3）应急处置费用占总合同总金额的 22.5%，按实际工作发生情况结算。

（4）苗木抚育进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31.1%，供应商（乙方）根据《抚育技术规程》，按完成工作量完成情况结算付款。在苗木抚育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情况，供应商（乙方）则需要按甲方技术规程要求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5）应急处置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需要，经双方确认后由供应商（乙方）提出申请进行结算支付。如有结余资金可转到其它的项目内开展。

（6）甲方付款前，供应商（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提交至财政审批。如供应商（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交付之日起1年（分项有特别要求按分项要求执行）。

## 第十二条 验收

1、乙方应定期上报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十三条 保密

###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桂柳路16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69号水晶印象商厦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80013	电 话： <a href="tel:13367721096">13367721096</a>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25067000002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年4月13日	